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賴黃淑嫻女士

助理運輸署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總幹事  
鄭德華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康復政策委員會主席  
陳錦元先生

政策倡導主任  
盧允詩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服務及權益幹事  
羅建平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總幹事  
林芳婷女士

會員  
李子瑜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主席  
何雪芬女士

副主席  
林駿德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復康服務  
會員  
鍾承彬先生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社會政策組

組員  
洪軒利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財政  
沈慧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07/07-08 —— 2007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7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41/07-08(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541/07-08(02)號 —— 秘書處所擬備的跟  
文件 進行動一覽表(截至  
2008年1月10日的  
情況))

2.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匯報，  
行政長官2007年10月11日在立法會就施政報告舉行的答

問會上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並會在一、兩個月內作出決定。行政長官在2007年12月20日出席社會企業高峰會時表明，政府已決定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財政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正積極研究相關的執行細節。財政司司長將會在2008年2月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相關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內容。政府當局隨後會盡快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亦已為此目的安排在2008年3月11日舉行會議。

### 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92/07-08(01)號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  
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3. 應主席的邀請，殘疾人士團體的代表輪流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表達他們的意見。簡而言之，殘疾人士全都欣悉政府決定提供資源，用以推行向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計劃，在以往多年，殘疾人士團體一直積極尋求推行該項計劃，他們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引入該項計劃。為確保該項計劃能真正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他們強調該項計劃應遵照下述3大主要原則：

- (a) 應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而不設任何限制，例如限於某些日子及某些時段提供有關優惠；
- (b)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必須不影響政府對其他福利服務的撥款；及
- (c)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應作為鼓勵殘疾人士多外出參與各項活動的誘因，從而推動他們融入社會。因此，政府當局不應如報章所報道，試圖以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為藍本，因為在該項試驗計劃下，當局將會以每月發放固定款額津貼的形式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或透過增加殘疾人士的傷殘津貼金額，以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為防止殘疾人士之間出現分化及資源錯配，當局應透過改動八達通系統現行的收費系統(例如學童及長者票價優惠)來實施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這樣便可早日推行該項計劃，並確保殘疾人士每程均可享有半價優惠。此舉亦可解決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不多的殘疾人士提供資助太多，但向經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的資助卻太少的問題。

4. 就此，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及香港復康聯盟亦認為，所有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最終都應享有半價優惠。

5. 此外，有些機構代表亦表達了以下意見：

- (a) 由於殘疾人士的收入普遍較低，而部分殘疾人士甚至是沒有就業的，因此，向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對他們融入社會至關重要；
- (b) 長遠而言，應在共同分擔責任的原則下，爭取由政府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便公共交通營辦商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
- (c) 可能透過增加傷殘津貼金額來實施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或會引起不公平的情況，因為在職及不符合申領傷殘津貼資格的殘疾人士雖然要外出上班，亦因而最需要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但他們卻未能從該項計劃中受惠。

## 討論

### 運作模式

6. 委員認同殘疾人士團體的上述意見，並且非常關注政府當局將會透過提供交通津貼或增加傷殘津貼金額來實施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他們強烈要求透過改動八達通系統來實施該項計劃，以便盡量減輕公共交通營辦商可能要肩負的行政負擔，並加快推行該項計劃。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聯絡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承諾在訂定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時，將會考慮殘疾人士團體及委員的意見，並於 2008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 法律問題

7.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在回應主席時解釋，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原意，是為了釋除公共交通營辦商為選定組別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面對的法律挑戰。至於目前在考慮中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則將會由政府而非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票價優惠。然而，政府在落實任何計劃前，都將會考慮在法律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會在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

8. 然而，委員認為，無論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營運模式為何，都可能需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修

訂，以便使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點變得毫無疑問。就此，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政策及研究主管朱崇文博士表示，《殘疾歧視條例》同樣適用於政府及私人機構。因此，無論涉及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有關方面的身份為何，均與有關舉動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無關。平機會不希望見到因為訴訟風險而拖延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助理法律顧問<sup>3</sup>認同，較安全及更可取的做法是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便消除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可能引起的任何訴訟風險。

政府當局

9. 為了釋除委員對利用公帑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關注，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文件，載述以下事項，供 2008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參考：

- (a) 律政司對以公帑實施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的意見，包括落實有關計劃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以及會否為政府當局或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訴訟風險，因為落實有關計劃將會牽涉後者。在考慮有關事宜時，應注意現時亦有公、私營機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洋公園和渡輪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優惠的例子；
- (b) 關於上文(a)項，律政司須提供意見，說明是否需要立法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消除因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會違反有關條例而可能引起的訴訟風險；及
- (c) 關於上文(b)項，倘若確定必須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計劃及立法時間表。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同意出席 2008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的會議，向委員簡介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詳情及實施情況。

11. 至於為了再研究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此課題而舉行的會議，委員同意經徵

經辦人／部門

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才訂定相關的會議日期，以確保當局已準備就緒，可匯報相關的進展。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其後訂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5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b>			
000447 – 000526	主席	(a) 主席的開場白  (b) 2007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立法會 CB(1)407 /07-08號文件)	
<b>議程項目II ——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b>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27 – 0009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2007年10月9日小 組委員會的會議後，跟進向殘疾人 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事宜的最 新情況(立法會 CB(1)541/07-08(01) 號文件)	
000909 – 0021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助理法律顧問3	(a)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時考慮 中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下稱"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 劃")，為方便早日落實該項計 劃，當局會以公帑向殘疾人士 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當局 將會考慮落實該項計劃帶來的 任何法律影響，並在適當的時 候尋求法律意見  (b) 政府當局確定會在2008年3月 11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 匯報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其後便會依循正常程序尋求撥 款  (c) 劉健儀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主 席認為，無論公共交通票價優 惠計劃的運作模式為何，為了 加快推行有關計劃，都有需要 使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 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 疾歧視條例》(第487章)這點變 得毫無疑問。這是因為公共交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通營辦商將會牽涉入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此外，由於渡輪營辦商已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故應保障他們不用承受因而引起的任何訴訟風險</p> <p>(d) 政府當局回應會在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實施詳情定稿後，就是否需要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尋求法律意見。在此之前，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計劃的實施詳情，並會顧及可能引起的訴訟風險</p> <p>(e) 主席及張議員認為，當局不應透過提供交通津貼或增加殘疾人士傷殘津貼金額的方式來實施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此外，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應參與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應以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為藉口，為採用前一種運作模式提供理據</p> <p>(f) 平機會表示，政府及私人機構均受到《殘疾歧視條例》的約束。因此，牽涉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有關各方的身份與有關舉動會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無關。平機會不希望看到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實施因訴訟風險而被拖延</p> <p>(g) 助理法律顧問<sup>3</sup>表示較安全及更可取的做法是，立法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便消除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可能引起的任何訴訟風險</p>	
<b>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會議</b>			
002110 – 002328	主席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下稱"協進會")	<p>(a) 協進會的代表就其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代主席致歉</p> <p>(b) 陳述意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9 – 002523	主席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陳述意見	
002524 – 002743	主席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陳述意見	
002744 – 003031	主席 香港復康聯盟	陳述意見	
003032 – 003214	主席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陳述意見	
003215 – 003509	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復康服務	陳述意見	
003510 – 003949	主席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社會政策組	陳述意見	
003950 – 004319	主席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592/07-08(01)號文件)	
<b>討論</b>			
004320 – 0043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在訂定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時，考慮殘疾人士團體及委員表達的上述意見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4400 – 00511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a) 梁耀忠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  (i) 政府當局可能再次拖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這點可從其仍未能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分別訂定每月發放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的款額的依據，以及殘疾人士各項開支項目的估計開支款額的分項數字，尤其是殘疾人士交通費的分項數字(所要求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分項數字)反映出來。為了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方面的誠意，財政司司長應在2008年2月公布財政預算案之前，向委員解釋考慮當中的各個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案</p> <p>(ii) 不應透過增加殘疾人士的傷殘津貼金額來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p> <p>(b)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傷殘津貼的用意是照顧殘疾人士因其傷殘而引起的需要，故沒有所要求的分項數字的紀錄</p>	
005116 - 00593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國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當局在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這點變得毫無疑問方面的工作並無進展令人遺憾。政府當局可繼續以法律問題為藉口，進一步拖延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應就是否需要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修訂，以消除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訴訟風險，向律政司尋求意見</p> <p>(ii) 律政司應以公共交通營辦商沒有遵守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阻礙公共交通設施相關的法例規定為由，針對它們申請禁制令</p> <p>(iii) 應透過改動八達通系統，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p> <p>(b)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以公帑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通票價優惠計劃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包括落實有關計劃是否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以及政府當局或公共交通營辦商會否需要承受訴訟風險，因為在落實有關計劃時，後者將會參與其中。在研究此事時，應注意現時亦有公、私營機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洋公園和渡輪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優惠的例子。倘若確定有需要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說明其在這方面的計劃及立法時間表</p> <p>(c)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尋求法律意見</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9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05940 – 010419	<p>主席 張超雄議員</p>	<p>張超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a) 政府當局可能會如就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的情況般，以不同藉口(尤其是可能涉及法律問題)拖延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p> <p>(b) 政府當局應盡快推行來自不同政黨的委員已取得共識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不然，殘疾人士會極感憤怒，而這可能會影響社會和諧</p> <p>(c) 雖然很多界別可立即從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得益，但協助弱勢社羣的計劃卻被拖延，實在令人遺憾</p>	
010420 – 011046	<p>主席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政府當局</p>	<p>(a) 主席認為，由於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涉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政府當局應盡快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聯絡，跟進與改動八達通系統相關的事宜。他邀請殘疾人士團體就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運作模式表明他們的立場</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重申，依據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下稱"聯席")的意見，在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時應遵守以下原則：</p> <p>(i) 應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而不設任何限制</p> <p>(ii) 提供此等優惠必須不影響政府對其他福利服務的撥款</p> <p>(iii) 應透過改動八達通系統落實有關計劃</p> <p>(c) 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正積極考慮相關的實施詳情。如有需要，運輸及房屋局會在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聯絡方面提供協助</p>	
011047 – 01160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a)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不負責任，因為政府沒有計算出殘疾人士的實際交通開支，而且拖延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修訂以及改動八達通系統以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為使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早日落實，殘疾人士可能被迫接受增加傷殘津貼金額或提供特惠交通津貼的方案</p> <p>(b) 助理法律顧問3在回應梁議員時表示，成立小組委員會是為了研究與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相關的事宜，因此，申請禁制令禁止政府透過增加傷殘津貼金額來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是否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存有疑問</p> <p>(c) 主席認為，即使透過增加傷殘津貼金額的形式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但考慮到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傷殘津貼</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仍可能需要修訂《殘疾歧視條例》	
011610 – 01190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p>(a) 張超雄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聯席及小組委員會應繼續爭取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p> <p>(i) 繼續以法律問題為由，拖延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p> <p>(ii) 透過增加傷殘津貼金額來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非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聯絡，跟進如何透過改動八達通系統來實施該項計劃</p> <p>(b) 主席認為，鑒於政府承諾提供新資源及公共交通營辦商願意提供行政支援，政府當局應按照殘疾人士團體在上文提出的3項原則，積極推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落實。相關的法律及技術事宜一旦獲得解決，便可立即落實有關計劃</p>	
<b>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b>			
011910 – 01232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劉健儀議員	會議安排	